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作为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专业知识、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条件。

2、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的提名、聘任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我们同意聘任欧阳永跃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尧桂明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惠广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尧桂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独立董事：高建萍 刘洪波

2023年7月28日